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文：Long-Term Impact of a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on Dating Violence Outcomes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正向青少年發展計畫在過渡到成年期間對約會暴力結果的長期影響

導覽文獻作者：Heather Taussig, Ph.D., Edward Garrido, Ph.D.

導覽文獻來源：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D O I： <https://doi.org/10.3886/ICPSR36880.v1>

最後瀏覽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

導覽文獻評論人：陳昀均（109 年 7、8 月梯次公部門見習生）

一、前言：

青少年時期是情竇初開的美好時光，然而多數人都仍缺乏處理兩性關係的經驗，因此「愛人痛下殺手」的社會新聞在台灣仍時有耳聞。根據《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¹一文之調查結果，台灣國內有近六成的大專青年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的受暴經驗，另外有六成以上的學生表示過去一年曾有約會暴力施暴的經驗。而在 2015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的研究中也指出約會暴力現象的普遍性及嚴重性。故本文希望藉由導覽文獻中的研究成果來了解青少年成為約會暴力者的危險因子，並從而反思台灣暴力防治的制度及教育可精進之處。

¹ 沈瓊桃，〈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6 卷 1 期 (2013 / 03 / 01) ， P1 - 31

二、文獻內容：

（一）研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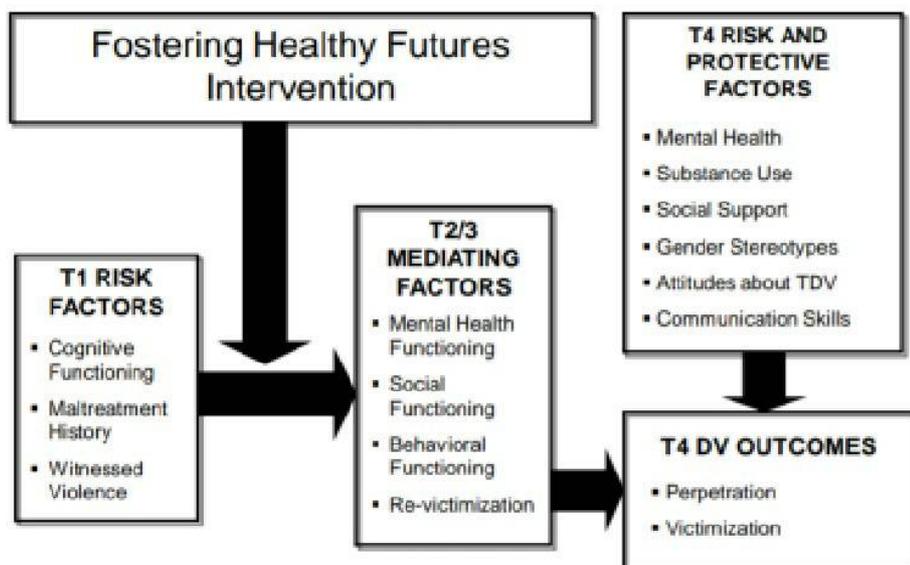
有過不當對待及寄養經驗的青少年有可能成為約會暴力（DV）的犯罪者或受害者，因此確定誘發約會暴力（DV）的因素，以發展一套預防程序十分重要。故此研究目的是針對有不當對待及寄養經驗的青少年，找出並改善危險因子，以降低其成年後成為約會暴力犯罪者或受害者的可能。

（二）研究對象

在 2002-2009 年夏季參加 “培育健康未來”（Fostering Healthy Futures, FHF）的青少年，最後階段共有 215 名 18-22 歲之間的研究參與者。

（三）研究設計

研究人員從兒童福利，法院記錄以及與兒童及其照料者的訪談中獲得了前少年期的基線危險因子。而後在青少中期（約 12 歲和 14 歲）及青年期（18-22 歲）分別由研究生對研究對象進行三至四小時訪談及測驗。其研究模型如下：



(四) 研究結果

- 青少年時期便遭受不當照顧的研究參與者，大多數在成年後受訪的過去一年中都曾是約會暴力加害者或受害者。
- 與過去研究一致的是，最常見的約會暴力形式是情感或言語上的虐待，最不常見的是性暴力。
- 前青少年期的危險因子與青少年期約會暴力行為之間多數沒有關聯。但是，若照顧者使兒童參與、接觸於非法活動或其他可能助長犯罪及反社會行為的活動中，這些青少年以後有更高可能性成為約會暴力的受害者。
- 前青少年期基線危險因子的累積風險與青少年時期的創傷症狀及外化性問題呈現正相關、與照顧者依戀關係呈負相關。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當孩子於前青少年期時，曾因照顧者而參與或接觸非法活動，則在進入青少年期時與照顧者間依附關係會較為薄弱，而此研究結果潛在地凸顯因不當對待模式進而衍伸的約會暴力行為。
- 青少年期的危險和保護因子，都與六年後青年期約會暴力的犯罪和被害有關。在青少年時期出現創傷症狀、外化性問題或受二次傷害與約會暴力增加有關。另外，與照顧者依附關係較高，則可減少約會暴力。
- 青年期的危險和保護因子與約會暴力關係最密切。創傷症狀、藥物濫用以及對約會暴力的態度和行為，皆與約會暴力的增加有關。若有較多的社會支持，則會使約會暴力減少。

(五) 對美國刑事司法政策和實踐的啟示

- 美國 Fostering Healthy Futures (FHF) 的介入無法防止前青少年期危險因子對成年後的青少年造成的負面影響，以至於未來仍可能成為約會暴力的加害者和受害者。

- 針對具高約會暴力風險的青少年進行長達 10 年追蹤其危險及保護因子，是非常少見的研究，未來的研究方向將朝性別差異及相關的背景因素探究。另外，此研究對象涵蓋許多不同的種族、認知發展遲緩及情緒障礙等多元特質的青少年，因而提高了此研究結果適用於社會的有效性。
- 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期及青年期的危險因素在預測約會暴力方面有很強的關聯，故此時期是制定干預措施、實施預防策略的最佳時間點。

三、結語：

台灣在 2015 年便修訂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一，將未同居之親密伴侶納入保護，並把當事人年齡下修至 16 歲以上，以擴大家暴法保護約會暴力範圍。然而「預防重於治療」，只有立法保護被害人是不夠的。根據內政部 2011 年所做的《親密關係暴力問題之研究》，因約會暴力的被施暴者與施暴者間多是情侶關係，且礙於社會風氣而羞於表達或害怕與他人討論，多數被施暴者傾向靠自己解決問題，而非向外求助。因此除了國高中及大專院校應向正值青少年及青年期的學生宣導正確預防觀念外，在學校及社會的三級預防工作中，也可將文獻研究結果中的危險因子納入評估標準中，例如由於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最初場所，因此若青少年具有在成長過程中曾接觸到暴力行為的危險因子，便有認同暴力行為進而有暴力行為的可能性，因此校方或社工可對此類型青少年多加注意及輔導。同時政府也可加強第一線人員的培訓，例如培訓社工多了解約會暴力發生危險因子，增加追蹤密度，以降低約會暴力發生。希望能藉由降低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防患未然，杜絕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